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1-13-04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银行账户资金划转操作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各银行账户间资金划转的日常操作与管理，提高江苏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银行账户间资金划转管理原则

- 3.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控制银行账户余额，及印鉴管理。
- 3.2 海油财务共享中心：银行账户的日常使用，对账管理，及避免银行账户透支。
- 3.3 只有存在实际用款需求和用途的资金，方可申请进行银行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对于无实际用款需求和用途的资金，不得申请和批准进行银行账户间的资金划转。
- 3.4 申请账户间资金划转时，须写明合理的理由及预计资金划转操作的日期。
- 3.5 银行账户间资金划转审批通过后，原则上应于用款当日进行资金划转操作，如遇特殊事项，可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 3.6 资金岗应及时查询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如发现银行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

须及时提出预警，并由相关人员办理资金划转手续，避免银行账户透支。

3.7 原则上资金划转的申请、审核审批及操作应通过资金管理系统完成，只有当资金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停用等情况下，方可通过财务公司网银系统或线下方式进行资金划转。

4 银行账户间资金划转操作流程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资金岗经办人员应及时查询归口管理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如发现商业银行账户和财务公司账户中有需要划转资金，应及时发起资金划转，资金划转由财务资金部资金岗在资金管理系统提单，由财务资金部经理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由集团财务共享中心通过资金管理系统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5 附则

5.1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5.2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参照本细则执行。

5.3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编制依据**

- 1.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FC-01-03，2021-1，集团公司。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17-1，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FC-02，2022-1，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资金结算管理办法》，FC-02-03，2022-1，气电集团。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FC-01-13，2023-1，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包括气电集团领导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管理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4 各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他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海油财务公司

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集团财务共享中心

指集团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2.7 江苏分公司银行账户

指江苏分公司在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开立的所有账户，以及共管账户（指中海油与合作方在签订合同后，根据中海油要求，协助中海油开立一个全新的专用账户归中海油用于双方共同经营站点管理和使用（此账户需增设中海油预留印鉴）。专用账户开立银行为中海油指定的工、农、中、建、交等的其中一家金融机构，不得将账户开立在地方商业银行或信用社，未经中海油书面同意，合作方不得通过专用账户进行任何业务操作。）

2.8 账户的支付操作管理

目前江苏分公司银行账户包括：

- a) 财务公司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收款（账号：100130510-01-1920）；
- b) 财务公司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付款（账号：100130510-02-1919）；

- c)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人民币基本户（账号：484571234506）；

依据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存款限额管理要求，按气电集团要求，江苏分公司对所归口管理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实行限额管控，限额核定见下表，超限额资金应于月末及时转存至气电集团财务公司（账号：010130049-01-0897）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

江苏分公司银行账户	核定限额
一、江苏分公司中行基本账户	100000 元
二、江苏分公司财务公司人民币账户	0 元

2.9 资金管理系统

指海油财务云资金管理系统。